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100002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孝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暨聲請書意旨，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38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 (一)依社維法第38條但書，一行為同時觸犯社維法及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如該行為依社維法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者，除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外，仍須依社維法相關規定處罰之立法目的及理由為何？請分別就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四種處罰類型說明社維法第38條但書之立法理由。
- (二)社維法第38條但書是否有違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請詳細說明之。

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依該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如其行為應處以罰鍰，則僅依刑事法律處罰，不再處以罰鍰。相較之下，一行為同時違反社維法及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依社維法第38條規定，如其行為應處以罰鍰，除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外，仍應處以罰鍰。同為罰鍰性質，社維法第38條但書與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為不同規定之理由為何？此不同規定是否違反憲法平等保障？

四、檢送旨揭釋憲聲請書影本1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電子交換：內政部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偵查員 廖育晟

聯絡電話：02-27647429

傳真電話：02-27649950

電子信箱：james0920180@email.cib.gov.t

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100878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孝股法官聲請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秘書長110年1月18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2035號函辦理。

二、來函所詢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38條但書之立法目的及理由，以及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罰鍰及沒入訂於該條但書之理由為何？

1、「勒令歇業」係指勒令歇閉其營業，永久剝奪營業權利，不許其經營之處罰或制裁，屬營業罰之一種；「停止營業」係指暫時剝奪合法之營業權利一定期間，期間過後主動恢復原營業權利之處罰或制裁，亦屬營業罰之一種；「罰鍰」係指違序人繳納一定數額金錢之制裁或處罰，本質上屬財產罰；「沒入」係指對於





與違反本法行為有特定關係之物，剝奪行為人之所有權或非法取得權，以之沒收充公之處罰或制裁。

- 2、查本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係違反社維法之同(單)一行為，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以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優先處理，但為防止違反社維法行為人藉故較輕刑罰，以逃避社維法關於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等處罰，爰設但書規定，仍得依社維法裁罰關於勒令歇業等處罰種類。

(二)社維法第38條但書，是否有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1、本部主管社維法之立場及見解：

- (1)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如釋字第384號、第503號、第604號、第751號、第754號、第775號等)，以及學術界援引歐陸法「ne bis in idem」、「das Prinzip des Doppelbestrafungsverbot」或美國法「double jeopardy」等概念或原則予以闡釋發論，一行為不二罰之憲法原則，概指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單)一違法行為，同時為多次處罰，或先後為重複處罰，並蘊含同(單)一行為不受二次相同或類似處罰措施或程序之保障。

- (2)社維法第38條規定，一般稱為「刑罰優先」、「刑事先行」或「先刑事後行政」原則，同於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本質上即為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立法實踐與體現。是同(單)一行為同時(涉嫌)違反刑罰法律及社維法者，因社維法之「罰



鍰」與刑罰之「罰金」，二者之性質、內容及目的同為剝奪被處罰人財產權之制裁，如依刑罰規定（懲罰作用較強）及相應刑事程序（更為嚴謹慎重）即足以達成處罰目的，自不得同時、先行或再行依社維法為調查及裁罰（社維法第38條本文），惟社維法之「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或「沒入」等其他處罰之種類、性質及目的，不同於刑罰，是仍得裁罰之。

2、法院裁判通說見解亦認為：違反社維法之同(單)一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為避免「一事二罰」或抵觸「一事不二罰」原則，其可依社維法第38條但書規定併罰者，以刑罰不能達到相同或可替代功能，始得為之；故同(單)一行為違反本法部分之處罰，自以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或沒入為限（如司法院第20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第42案、109花秩11、彰化地院109秩1），此均與本部上開立場及見解相同。

3、綜上，社維法制定於80年，按現今實質法治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審視社維法第38條但書規定之「罰鍰」二字，可能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惟參照運用學說普遍見解、實務運作（含司法裁判、行政執法）等合憲解釋結果或方法（式），應可消除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疑慮，而可避免逕認其違憲。

(三)同為罰鍰性質，社維法第38條但書與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為不同規定之理由？是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1、社維法制定於80年，當時普通行政法制未備或不足，

輒有學說及實務援用社維法之總則規定，作為各種行政罰法律之一般總則性規定，迨94年2月5日行政罰法始制定公布（自公布1年後施行）。二者規定有所差異，乃法制發展進化之結果，應無其他特別理由。

2、社維法第38條但書規定與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之差別在於「罰鍰之併罰」，除二者制定之時空背景不同外，其僅涉及人民之財產權，非屬憲法(如第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如第10條第6項)所例示之分類標準；又本條但書規定，係以併罰罰鍰（新臺幣3百元以上、3萬元以下，參照社維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手段，達成防止行為人逃避社維法處罰，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其並無恣意、尚屬合理，亦合乎比例；復以本條但書規定於解釋及適用上，亦已參照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意旨、學說及法院普遍見解，排除適用罰鍰（即不得併罰罰鍰），已可消除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疑慮，尚可避免逕認其違憲。

三、關於社維法第38條之解釋及適用，本部警政署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常訓教材（81年6月印行）」、「社會秩序維護法法規函令/法律問題/文書例稿彙編（82年6月印行）」及「警察實用法令」已下達全國警察機關知照或宣教，且不乏相關法院裁判及學界文獻可供隨時查閱參照，是來函案內2原因案件之警察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及蘆竹分局)，或有一時不察誤用社維法第38條之情。現今普通行政法體系（如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已完備，並運作成熟、穩定，本部刻正通盤檢討全文修

正社維法，並已擬具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中，其已
刪除現行條文第38條，直接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警政署(法制室、刑事警察局)



裝

訂



線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100002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2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孝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至五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之關係為何？
（此點僅請台灣行政法學會提供卓見）
- 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立法理由所稱一行為不二罰，是否已為或應為憲法原則？其理由為何？
- 四、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立法理由所稱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如已為或應為憲法原則，該憲法原則是一概適用於所有刑罰與行政罰間，又或者應符合一定條件，刑罰與行政罰間始有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如應符合一定條件始有適用，則判斷一行為經刑事處罰後即可不受行政罰之標準為何？
- 五、刑法沒收新制之施行對前開說明三及四所列事項之結論有無影響？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
副本：

郵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 函

台灣刑事法學會 (<http://www.tcls.org.tw>)
聯絡方式：黃士軒秘書長 02-33668715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3樓之9
電郵：tcls.taiwan@gmail.com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110)臺刑玉字第11000621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回覆 大院秘書長110年1月25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2885號函如說明二所示，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大院秘書長110年1月25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2885號函敬悉。
- 二、本會就大院上揭來函所詢事宜，經徵詢本會會員，惟會員迄未回覆任何意見。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理事長 王 皇 玉



總收文 06/22

G011018195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100008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孝股法官聲請解釋案，仍有事項待釐清，請於函到15日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部110年3月4日台內警字第1100878055號復本院函稱，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已刪除第38條，刻正報請行政院審查中。請提供該草案內容及告知行政院審查進度等具體狀況。
- 三、請提供「社會秩序維護法常訓教材（81年6月印行）」、「社會秩序維護法法規函令/法律問題/文書例稿彙編（82年6月印行）」及「警察實用法令」中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解釋適用之內容。
- 四、依貴部前開函之卓見，旨揭聲請案原因案件之一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刑法判刑確定（該院109年度桃交簡字第548號刑事簡易判決），是否主動有意或已撤回該案件之移送？如撤回者，請提供相關函件影本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電子交換：內政部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偵查員 廖育晟

聯絡電話：(02)27647429

傳真電話：(02)27649950

電子信箱：james0920180@email.cib.gov.t

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100878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00000A_1100878193A00_ATTCH1.pdf、301000000A_1100878193A00_ATTCH2.pdf)

主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聲請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案，第2次回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10年3月16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8177號函。

二、相關文號：本部110年3月4日台內警字第1100878055號函(下稱前函)。

三、來函所詢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全文修正草案內容及行政院審查進度：

本部社維法全文修正草案，於研修會議及法規審查會議時，司法院(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均有與會，嗣以110年2月18日台內警字第1100878067號函(如附件1)報請行政院審查，將俟行政院召會審查；另如本部前函(說明三後段)，上開草案已悉予刪除現行社維法第38條，直接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再予敘明。



(二)提供「社會秩序維護法常訓教材(81年6月印行)」、「社會秩序維護法法規函令/法律問題/文書例稿彙編(82年6月印行)」及「警察實用法令」中，關於社維法第38條但書解釋適用之內容：

相關說明如前函(說明三前段)，茲檢附佐證資料1份(如附件2)。

(三)旨揭聲請案原因案件之一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刑法判刑確定(109年度桃交簡字第548號刑事簡易判決)，是否主動有意或已撤回該案件之移送？

按社維法並無關於警察機關「撤回移送」之規定，亦無準用或類推適用其他法律之餘地(如刑事訴訟法)；至依社維法第92條規定，法院對違反社維法案件，除本法規定者外，可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警政署(法制室、刑事警察局)(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偵查員 廖育晟

聯絡電話：02-27647429

傳真電話：02-27649950

電子信箱：james0920180@email.ci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10087806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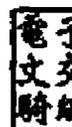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00000A_1100878067A00_ATTCH4.pdf、
301000000A_1100878067A00_ATTCH5.pdf、301000000A_1100878067A00_ATTCH6.odt)

主旨：報請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1月28日第2次部務會報決議辦理。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本法)於80年制定施行時，普通行政法制未備，且其他領域之特別行政法規或有欠缺、不足，以致本法規範內容，與警察機關之職掌或掌理事項未盡相符，已囊括政府各部門之職能而過於肥大，甚且僅因社維法分則之處罰規定，反推警察機關掌理或管理該等事項；至今普通行政法制已完備成熟，且因社會時空不同，許多處罰條文不符時宜，或無規範效益，國家任務及政府事務之分工，亦臻專業、細密及成熟，故非屬警察機關職掌或職權範疇事項，應回歸各該專業之業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自身法令為管理及處罰，以切合本法之本質及定位。又為歸零思考，摒棄違警罰法思維，進而促進轉型正義實現，爰通盤檢討全文修正本法。

三、本次修正以「跳脫框架、有利執行、符合現代」為核心價值，本部自105年7月起成立研修諮詢小組，力邀國內公法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分別從憲法、行政法及刑事法角度，全面檢討深入研修本法，並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與會，以廣泛交流意見，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溝通及協力合作，前後計約召開18次研修及諮商會議。又為廣泛蒐集執法實務意見，先辦理全國警察機關普查，再舉辦全國警察機關實務座談會；另關於行政拘留罰之存廢，特別辦理全國電話民調，決定予以廢除。旨揭草案經本部108年1月15日、109年12月17日及12月29日召開3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110年1月28日部務會報討論通過。

四、檢陳旨揭草案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衝擊影響評估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警政署(法制室、刑事警察局)(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警政

社會秩序維護法

內政部警政署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金城簡易庭	馬公簡易庭	宜蘭簡易庭	玉里簡易庭	鳳林簡易庭	花蓮簡易庭
金門縣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料羅及新湖港區、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仍由連江廳辦理）	澎湖廳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望安鄉	宜蘭縣宜蘭市、員山鄉、礁溪鄉、頭城鄉、壯圍鄉、羅東鎮、冬山鄉、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三星鄉、大同鄉	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花蓮縣鳳林鎮、瑞穗鄉、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	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
設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內	設於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內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一〇三巷十五號	花蓮市玉里鎮中環路三九〇之一號	花蓮市鳳林鎮中正路一段三二七號	花蓮市榮正街二四〇號

第三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說明

本條規定簡易庭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普通庭由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說明

〔一〕本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依刑事先理原則處理，惟設但書，對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係採刑事罰與行政秩序罰併罰之立法設計，旨在防止違反本法行為人逃避本法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之處罰。然按諸「一事不二罰」之原理，對同一行為，法律有行政秩序罰與刑罰之規定者，不論是想像競合或法條競合，優先適用刑罰規定，經施以刑罰後，不宜再施以行政秩序罰。惟刑罰不能達到阻制或代替之功能者為限，始得再加以行政秩序罰。如：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沒入等。

〔二〕基於如上說明，本條規定之「併罰」，實屬為同一行為違反本法同時涉嫌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其併罰以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沒入為限。舉例如下：

1. 如加暴行於人已至傷害，經有告訴權人依法告訴者，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同時涉嫌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又如攜帶開鎖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行竊當場被查获，該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同時涉嫌違反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以上二案例，係同一行為違反本法之規定，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為法條競

合。於刑事案件移送法院之同時，自不宜再依本法規定處以罰鍰，惟若經法院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不受刑、無罪之判決，或少年管訓事件為不付審理、不付管訓之裁定者，其違反本法罰分如未逾二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自不悖言。

2. 又如在戲院公然表演脫衣舞，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妨害風化罪嫌，戲院負責人除涉有刑法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項意圖營利使人為褻褻行為之罪嫌外，同時違反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移送法院之同時，如其違反本法之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而認有處以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必要者，自得依本法予以處罰。查本條例亦屬同一行為違反本法同時涉嫌違反刑法法律，然因刑事罰不能科處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即刑罰不能達到相同之功能，故採刑事罰與行政秩序罰併罰，應非法之所禁。

3. 再如提供住宅為賭博場所並供給賭具麻將牌，房主本人亦參與賭博，經警當場查獲賭資新台幣五千元（房主所有賭資一千元）及抽頭金新台幣五百元，該房主顯有違反本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及犯刑法第二百零六十八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條例並非同一行為，而屬行為牽連，涉嫌賭博罪部分，應於檢送賭具麻將牌，抽頭金移送法院之同時，對於違反本法部分，自應依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並沒入其所有賭資一千元。

第二章 調查

第三十九條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衆舉報、行爲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爲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說明

- (一)本條明定警察機關開始調查之原因。
- (二)調查爲對於違反本法行爲之嫌疑人或處之準備程序，包括事實調查與證據蒐集。
- (三)本法草案第四十二條原訂有「盤詰檢查」之規定，惟在立法院二讀時被刪除，咸認依本條規定警察人員既有調查權，則對於顯有違反本法行爲可疑之人、地、物爲必要之盤詰檢查應可解爲在調查權之範圍，惟對於住宅之進入，則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四)警察人員依本條規定調查違反本法案件，除應經必要調查外，應即填具違反本法案件報告單，報請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 第四十條 可爲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委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發還所有權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說明

- (一)本條爲避免可爲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被行爲人處分而無法作爲證據或爲沒入之執行，故規定應委予保管。此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之意義相同。蓋本法爲行政法而非刑事法律，故不宜使用「扣押」字樣，乃使用「保管」文字以示區別。又本法關於沒入之執行，並無事後追繳之特別規定，故當屬查獲應予沒入之物應即帶案處理，不宜交由行爲人或其他之人保管。

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案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並副知當事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七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公布施行後，原依違警罰法行使違警處罰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准予就各該管區域內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請查照。(內政部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內警字第八〇七七二〇六號函)

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專業警察機關管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行使管轄權之範圍，仍依各該組織法規及其有關之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規定辦理。(原聯繫要點有違警罰法字樣者，應配合修正。)

三、准予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如左：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三)內政部警政署公路警察局。

(四)台灣省公路警察大隊。

(五) 台灣省鐵路警察局。

(六) 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

(七) 台灣省台中港務警察所。

(八) 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

(九) 台灣省花蓮港務警察所。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函令】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係指同一之行為或牽連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言。

前項案件，警察機關之處理程序如左：

一、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應即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送該管檢察官

或少年法庭依法辦理。

二、違反本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規定處罰部分，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少年違反本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者，係指少年之行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或第二十七條之情事。（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九）

【座談會】

▲案由：查獲賭博性電動玩具，除可依刑法賭博罪移地檢察偵辦外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建議再依本法移簡易庭裁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南、嘉義、雲林地區地方法院與各縣市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座談會第十四案）

說明：一、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

二、除已建請對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觸犯賭博罪者，從重量刑不予易處罰金外，依

據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應移送地檢署偵辦，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為防止藉較輕之刑罰，以逃避本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

三、賭博性電動玩具嚴重犯濫，影響青少年身心，敗壞社會風範，業者可獲暴利穩賺不輸，雖常遭取締，移送地檢署偵辦卻大多罰金了事，未再移請簡易庭裁定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以致業者仍繼續營業，不能杜絕犯濫。

辦法：為全面杜絕賭博性電動玩具犯濫，警察機關應全面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觸犯刑法賭博罪者除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如屬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同地點之商號或同負責人）應再函送簡易庭建議裁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決議：照案通過。惟應注意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一條及同法第三十八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案由：賭博性電動玩具查獲時內有賭資者，顯有公然賭博行為已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賭博罪，不宜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移送簡易庭。（八十一年三月四日花東地區地方法院與各縣市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座談會第五案）

說明：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

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是前揭情形，應移送檢察官處理。

二、警方人員於移送前先為判斷是否違反刑事法律，如有疑義可先電詢法院或檢察署。

辦法：如案由。

決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案由：警察機關對於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和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刑事法律）之少年或被告，是否宜將該案之卷證，製作成一式二份，同時移送簡易庭和少年法庭（或檢察官）依法處理？（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桃竹苗地區地方法院與各縣市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座談會第一案）

說明：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份，仍依本法規定辦理。是對於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和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刑事法律）之少年或被告其行為應同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和少年事件處理法加以處罰。惟邇來少數警察機關對於同時違反

社會秩序維護法和少年事件處理（或刑事法律）之少年或被告，僅移送簡易庭而未移送少年法庭（或檢察官）處理；抑或移送少年法庭（或檢察官）而未移送簡易法庭處理，顯與上開規定有所違背。

辦法：如案由。

決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辦理。

▲案由：請移案機關務必查明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有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處理，勿任意移送簡易庭處理。（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高雄區地方法院與各縣市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座談會第三十案）

說明：一、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定有明文。

二、爾來常見有擺設電動賭博性玩具供人賭博之案例，所查扣之電動玩具內已有很多硬幣，似已進行賭博行為，涉有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賭博罪嫌，警察機關就此部分查明後，視涉案情節決定移送檢察官或簡易庭，不應逕以違反社會秩

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八款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爲由，移送簡易庭。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法律問題】

第一則

提案機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問題說明：警察機關就一行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同時涉有刑事法律者，移送法院簡易庭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處罰時，法院簡易庭是否得處以拘留？（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十六案）

研究意見：甲說：（肯定說）行爲人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律時，因法就該行爲並無一事不再理及擇一處罰之規定，故仍應就該行爲分別予以處罰。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亦採兩罰規定之立法，法院自得依該法之規

定，予以論處。

乙說：（否定說）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固規定前開行為仍應依該法處罰，惟以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部分為限，並不包括拘留在內。故縱該行為有處拘留之規定，法院仍不得為拘留之諭知。

座談結論：採乙說。

司法院刑事廳研究意見：同意座談結論。

第二則

提案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問題說明：某甲基於概括之犯意，自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皆在其所經營雜貨店內擺設賭博性電動玩具五台供不特定人賭博，嗣於八十年十月一日，為警查獲，並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移送簡易庭審理，經調查結果，某甲之行為顯已構成刑法上之賭博罪，簡易庭遂簽結並移送檢察官偵辦，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經本院刑庭認定賭博罪成立，判處罰金五千元。惟某甲又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同址，以相同之方法供人賭博之際，為警查獲，經移送檢

察官偵辦時，檢察官以該二行為間有連續關係，為裁判上一罪，遂依法處分不起訴，並將原卷證退回警察機關，警察機關乃將全案再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由移送本院簡易庭，此時應如何處理？（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十七案）

研究意見：

甲說：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本件既已構成違反刑法賭博罪，自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且前後行為間，有連續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既經刑事庭依刑法賭博罪判刑確定，為避免一行為二罰之效果，對於後一行為，簡易庭應予簽結，不宜再依本法處理。否則，凡擺設賭博性電動玩具供人賭博者而構成刑法賭博罪者，均仍應併移送簡易庭，就其陳列部分以違反本法再予處理，如此，則本法案件勢將激增，而徒增困擾。

乙說：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但書之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明定同時違反刑事法律及本法之行為，而符合前揭但書之規定，仍可兩罰併存。本件被移送人就其賭博行為，雖因裁判上一罪而獲不起訴處分，然核該被移送人之行為，顯除有賭博犯行外，亦併有陳列上開查禁物之行為，則其陳列查禁物

部分自仍屬違反本法之行為，而得就此部分依本法之規定予以裁處。況若採甲說而不就行為人之後一行爲依本法予以裁處，則警察機關所查扣之查禁物電動玩具，勢必陷於是否應予發還或是否得單獨聲請宣告沒入之窘境，故自應再予依本法規定裁處爲宜。

座談結論：採乙說。

司法院刑事廳研究意見：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本題某甲之行為既已觸犯刑責，依上開規定應移送偵查，不得再移送簡易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否則，有違「一事不兩罰」之法理。至於後一行爲如查扣有電動賭博機具，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但書之規定，仍可移送簡易庭裁處沒入。

二、本題應採甲說。惟研究意見甲說中「簡易庭應予簽結」一句修正爲「簡易庭應予裁定不罰。」

第三則

提案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問題說明：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告訴乃論罪，而其犯罪部分未經合法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可否逕就違反本法部分予以處罰，不受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之限制？（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四十一案）

研究意見：按違反本法之行為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其違反本法部分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處理，固無疑義。惟因實務上常見之違反本法行為並無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沒入之適用（關於罰鍰部分，允宜規避不予適用，前已說明），而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致欠缺追訴條件，造成行為人利用較長之告訴期間（本法追訴時效僅二個月）或藉告訴使他人逃避本法之處罰後，又不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逃避刑罰之制裁，顯有違本條規定之意旨。因此，遇有此種情形時，似可逕就違反本法部分先予處理而不受本條但書之限制。如事後刑事案件又經告訴時，則將本法處理情形，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九條後段規定，隨案通知檢察官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座談結論：同意研究意見。

司法院刑事廳研究意見：同意座談結論。

第四則

提案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問題說明：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免訴、不受理、無罪之判決，或不付管訓、不付審理之裁定者，可否再依本法予以處罰？（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十九案）

研究意見：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經不起訴處分、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或不付管訓、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部分，如係不構成犯罪或非少年虞犯者，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若迄未處理，亦未罹於時效者，自仍得依本法規定予以處理。惟已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規定併處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或沒入之案件，則不得再處以罰鍰。

座談結論：同意研究意見。

司法院刑事廳研究意見：同意座談結論。但研究意見「惟已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則

不得再處以罰鍰。」一句，應予刪除。

第五則

提案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問題說明：未經許可，亦無正當理由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刀械，警察機關除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處理外，是否尚應認行爲人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有處罰鍰之必要，而移送簡易庭裁處（不包括沒入部分）？（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四十案）

研究意見：甲說：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者，警察機關應移送簡易庭裁定之案件，限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但書所規定處罰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部分，而同時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既有處罰「拘留」明文，因「拘留」不在第三十八條但書所規定應移送案件範圍內，故認不應移送簡易庭裁定。

乙說：依甲說雖不應移送簡易庭裁定，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規定

尚包括有「罰鍰」之處罰，而該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有處罰「罰鍰」之明文，故認應移送簡易庭裁定。

丙說：如認本件所爲係以同一行爲觸犯丙說所述犯罪外，尚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則該條款雖有處罰「罰鍰」之明文，但該受處罰行爲與受處刑行爲同一，而「罰鍰」與「刑罰」性質上並無不同，只不過處罰之輕重而已，自不因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處罰「罰鍰」而第三十八條但書應移送簡易庭裁處者亦包含有應處罰「罰鍰」者，即認應移送簡易庭裁處。

丁說：未經許可亦無正當理由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刀械，已構成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刀械」罪，所持刀械係違禁物，並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告沒收，則本件所爲純屬犯罪行爲，不再成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爲。蓋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之立法，旨在明示刑法優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而適用。但書之規定在防止行爲人藉較輕之刑罰，逃避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之處罰。是以當行爲同時觸犯刑罰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時，除有第三十八條但書之情形外，即不應移送簡易

庭裁處，以免一事二罰。

座談結論：採乙說。

司法院刑事廳研究意見：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避免「一事兩罰」，除有刑事法律之處罰不能達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相同或可代替之功能，如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或沒入等情形，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規定處理外，不得再移送簡易庭裁處。

二、本題應採丁說。

第六則

提案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問題說明：同一行為之併罰有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但書「罰鍰」之適用？（第二十二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四十二案）

研究意見：按違反本法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包括同一行爲、或牽連之行爲二種情形。於牽連之行爲，就違反本法部分不處以罰鍰尚無疑義。但於同一行爲有無罰鍰之適用？法雖無明文禁止，惟爲免牴觸「一事不二罰」原則，其併罰以刑罰不能達到相同或可代替之功能，始得爲之，故對於同一行爲違反本法部分之處罰，自以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或沒入爲限。

座談結論：同意研究意見。

司法院刑事廳研究意見：同意座談結論。

第七則

提案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問題說明：警察機關於某遊樂場內查獲當時已插電開機，且內有新台幣五百元硬幣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吃角子老虎一台，惟因現場未發現賭徒，乃將負責人（成年人）以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行爲，移送法院簡易庭。經法院調查後，認定前已有人以投擲硬幣方式，利用該吃角子老虎與負責人賭博財物，此際法院簡易庭應如何處理？（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四十三案）

研究意見：甲說：簡易庭依其情節對負責人裁處拘留或罰鍰，並沒入其器械及器械內之現金

後，將其涉有刑法賭博罪嫌之卷證，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理由：按行爲人因其行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受之處罰乃行政罰，與因犯罪所受之刑事處罰性質不同，惟同一行爲非不可同時受行政罰及刑事處罰，故本件既然該負責人確有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行爲，法院簡易庭自應依其情節，對之裁處拘留或罰鍰，並沒入其器械及器械內之現金。又另依調查結果，發現負責人已有賭博行爲，涉有賭博罪嫌，自應將此部分卷證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乙說：簡易庭應將扣案之器械及器械內之現金沒入後，將全案移送檢察官辦理。

理由：本件遊樂場負責人既有以此器械與人賭博財物之行爲，已非單純公然陳列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此公然陳列之行爲及其賭博財物之部分行爲，自應將全案移送檢察官追訴，依照性質上更嚴重之刑事法令予以處罰，不宜就同一行爲予以割裂，同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處罰。惟扣案之器械及器械內之現金，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裁定沒入之。

座談結論：採甲說。

司法院刑事廳研究意見：一、行爲人之行爲既已觸犯刑法賭博罪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移送檢察官偵查。故本題簡易庭應裁定不罰，將案卷（影印）及扣案之器械賭資移送檢察官偵查或通知警察機關移送。

二、扣案之賭博器械及賭資，法院刑事庭可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判決沒收，故研究意見乙說主張由簡易庭先將上述器械賭資裁處沒入後再移送偵查，將該行爲割裂分段處罰，尚有未洽。

第八則

提案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問題說明：某甲經營電動玩具店，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教育部公告查禁之賭博性電動玩具五十台，於警方查獲時，其中五台有客人遊玩與其對賭，另十台則否，問：甲之行爲應如何處罰？（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七十三案）

研究意見：甲說：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賭博罪處罰，蓋甲之行爲已非單純陳列

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其陳列十台賭博性電動玩具部分之行爲，實爲其賭博行爲之一部分，兩者不可割裂，因之，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低度違法行爲，應爲違反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賭博罪之高度違法行爲所吸收，不另處罰。

乙說：有客人對賭之五台部分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賭博罪處罰，無客人對賭之十台部分，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罰，蓋陳列之十台賭博性電動玩具部分之行爲，因無客人對賭，自不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賭博罪，應與有客人對賭之五台部分區別，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罰。

丙說：甲之全部行爲應視爲一行爲，不可割裂，但應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就其全部行爲予以處罰，蓋刑法之處罰爲刑罰性質，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爲行政罰性質，一行爲觸犯刑法及行政法之規定，應採兩罰主義，分別就其全部行爲處以刑罰及行政罰。

座談結論：採丙說。

司法院刑事廳研究意見：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某甲之行爲同時違反社會秩序

維護法及刑事法律，應移送檢察官偵查，不得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本則應採甲說。但甲說理由中「因之，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不另處罰。」一句，應予刪除。

第三十九條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衆舉報、行爲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爲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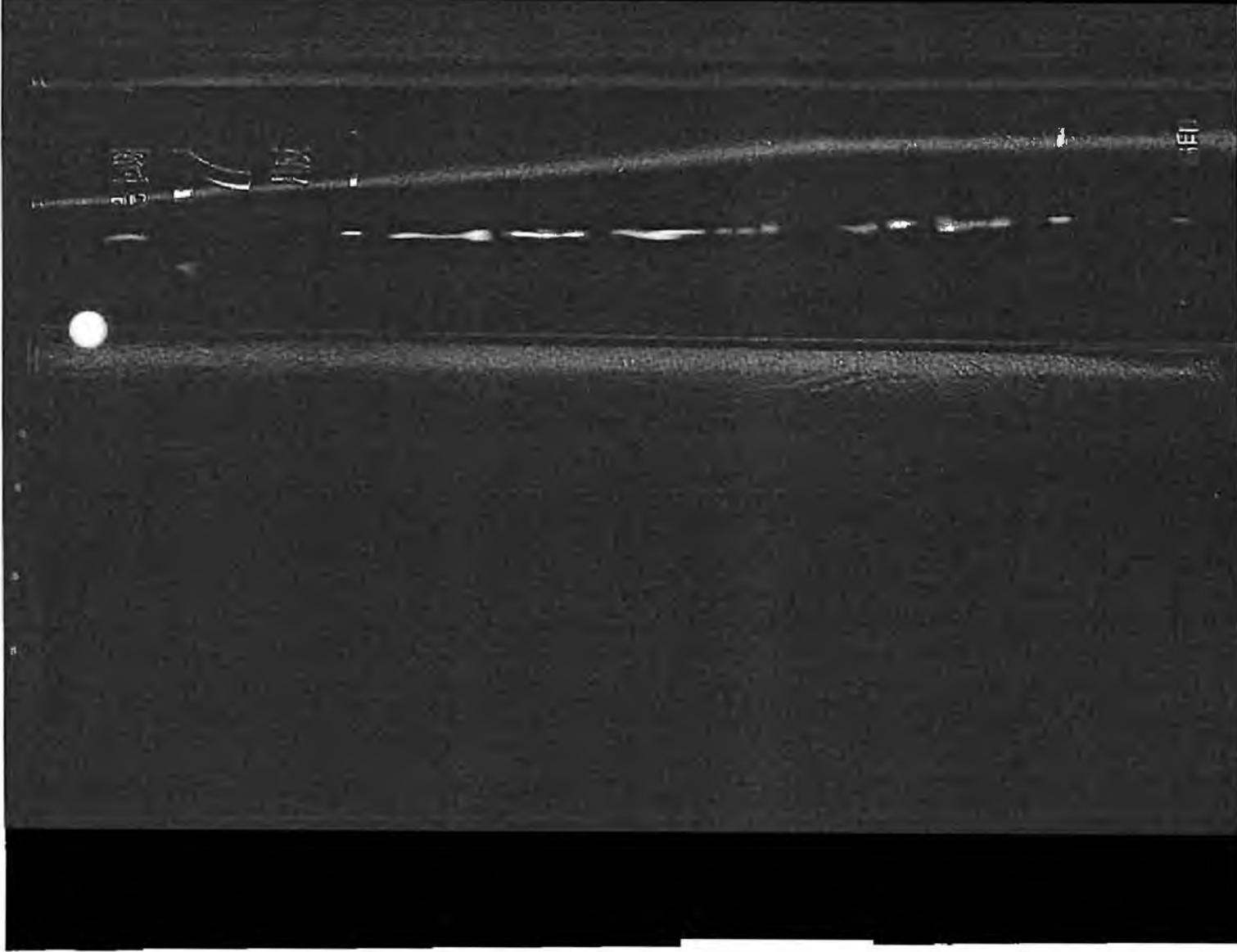
【函令】

◎警察人員因發現、受理民衆舉報、行爲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爲之嫌疑者，除應經必要調查者外，應即填具違反本法案件報告單，報請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前項違反本法之行爲人應隨案送交者，以其現行違反本法行爲經逕行通知到場或強制到場，且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不明，或有逃亡之虞者爲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爲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前項行爲經警察人員當場發現者，其書面報告得爲證據。



白雲山(雲山)



白雲山(雲山)

。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三條係對於「物」所為單獨宣告沒入之規定；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係對於「行為人之行為」處罰之時效規定，二者規範對象各有不同，合先敘明。又前揭同法第二十三條但書第三款既規定在禁物得單獨宣告沒入，應不以有行為人存在為前提，亦不以有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為必要，故令無行為人或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均得就禁物單獨宣告沒入，自無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就行為人為處罰時效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81 年 6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8668 號）

（執行之時效）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其輕易以拘留者，自法院裁定易以拘留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二編 處罰程序
第一章 管轄

（土地管轄）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船艦、航空器之管轄）
第三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停泊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有管轄權。

（警察機關之管轄權）
第三十五條 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轄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土籍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管轄權。

○本部原核准進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因應組織改造後

部分機關全銜變更、爰配合修正。
准予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 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隊。
 - 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隊。
 - 四、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隊。
 - 五、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 六、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 七、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 八、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1030890653 號函）

（簡易庭及普通庭之設置）
第三十六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分設簡易庭及普通庭。

（簡易庭及普通庭之組織）
第三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移送之情形及例外）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告訴乃論之罪，而其犯罪部分未經合法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可否就違反本法部分予以處罰，不受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之限制？

研究意見：按違反本法之行為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其違反本法部分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處理，固無疑義，惟因實務上常見之違反本法行為並無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及沒入之適用（關於罰鍰部分，允宜規避不予適用，前已說明），而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與欠缺告訴條件，恐成行為人利用較長之告訴期間（本法追訴時效僅二個月）或藉告訴使他人違犯本法之處罰後，又不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逃避刑罰之制裁，頗有違本條規定之意旨。因此，遇有此種情形時，似可逕就違反本法部分先予處理而不受本條但書之限制。

如事後刑事案件又經告訴時，則將本法處理情形，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九條後段規定，隨案通知檢察官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應該結論：同意研究意見。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同意應該結論。（內政部警政署 81 年 6 月 1 日廳談會議）

第二章 調查
（開始調查之原因）

第三十九條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證據或沒入物之處理）

第四十條 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委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沒收所有權，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按在獲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當審理委為保管及當場製作紀錄，除行為人逃逸而遺留現場者外，其紀錄應製作一式二份，並以一份交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其他在場有關之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條前段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皆有明文規定，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格式，亦經本署於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以警署刑司字第六八六號函訂在案。（內政部警政署 81 年 9 月 4 日警署刑司字第 7787 號函）

（嫌疑人、證人、關係人之通知手續）
第四十一條 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

-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 二、案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意旨。
 - 五、通知機關之署名。
- 被通知人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訊問嫌疑人，應先告知以通知之理由，再訊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嫌疑人於審問中或調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逕行通知及強制到場）
第四十二條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應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裁處
（處分書之製作）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 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主文。
 - 三、事實及理由，得簡述其要領。
 - 四、適用之法條。
 - 五、處分機關及年、月、日。
 - 六、不服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 （逕行處分之要件）

第四十四條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逕行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案件之移送及簡易庭之裁定）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前項警察機關移送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版

警察月刊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止之日起算。

○**第四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係對於「物」，所為單獨宣告沒入之規定；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係對於「行為人之行為」處罰之規定，二者規範對象各有不同，合應說明。又前揭同法第二十三條但書第三款既規定查禁物得單獨宣告沒入，應不以有行為人存在為前提，亦不以有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為必要，縱令無行為人或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均得就查禁物單獨宣告沒入，自無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就行為人行為處罰時效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81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8668 號）

（執行之時效）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緩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理妥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其遲延以拘留者，自法院裁定易以拘留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二編 處罰程序

第一章 管轄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行政警察機關管轄。

（船艦、航空器之管轄）

○**第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停泊地之地方法院或其行政警察機關有管轄權。

（警察機關之管轄權）

○**第十五條** 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

在地方與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直接管轄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專管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第十六條** 准行使用警察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因應組織改組後部分機關全銜變更，爰配合修正。

准予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 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 四、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 五、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 六、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 七、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 八、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1030890653 號函）

（簡易庭及普通庭之設置）

○**第三十六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分設簡易庭及普通庭。

（簡易庭及普通庭之組織）

○**第三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移送之情形及例外）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告訴乃論之罪，而其犯罪部分未經合法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可否逕就違反本法部分予以處罰，不受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之限制？

研究意見：按違反本法之行為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其違反本法部分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處理，固無疑義。惟因實務上常見之違反本法行為並無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及沒入之適用（關於罰鍰部分，允宜規避不予適用，前已說明），而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致欠缺追訴條件，造成行為人利用較長之告訴期間（本法追訴時效僅二個月）或藉告訴他人逃避本法之處罰後，又不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逃避刑罰之制裁，顯有違本條規定之意旨。因此，遇有此種情形時，似可逕就違反本

第二十二條 左列之物沒入之：

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二、查禁物。

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沒入之宣告）

第二十三條 沒入，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宣告沒入：

一、免除其他處罰者。

二、行為人逃逸者。

三、查禁物。

○關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沒入之物，警察機關作成處分時並未併予沒入，除有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得單獨宣告沒入之情形外，不得再另為沒入之處分。（司法院刑事總 81 年 8 月 29 日廳刑二字第 13702 號函）

（數罪併罰、連續犯、牽連犯）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數罪併罰之方法）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裁處並分別執行。但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依左列各款規定執行之：

一、裁處多數拘留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裁處多數勒令歇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執行其一；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三、裁處多數停止營業者，併執行之；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十日。

四、分別裁處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僅就勒令歇業執行之；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五、裁處多數罰鍰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

逾五日。

六、裁處多數沒入者，併執行之。

七、裁處多數申誡者，併一次執行之。

八、裁處不同種類之處罰者，併執行之。其中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者，依第四款執行之。

（再犯之加重處罰）

第二十六條 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自首之減免）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量罰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量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一、違反之動機、目的。

二、違反時所受之刺激。

三、違反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行為人之品行。

六、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行為後之態度。

（情節可憫恕之減免）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加重或減輕之標準）

第三十條 本法處罰之加重或減輕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重或減輕，得加重或減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處罰之加重或減輕，致拘留有十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之多數者，其多數不算。

三、因處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十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四章 時效

（訊問、處罰之時效期間計算）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

1、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
裁罰。

(鑑定書之製作)

第四十六條 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本法案件者，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應迅速制作鑑定書。

前項鑑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文。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四、適用之法條。

五、裁定機關及年、月、日。

第四十七條 不服裁定者，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裁定之簡易庭，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第四十八條 (刪除)

(逕行裁處)

第四十八條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嫌疑人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

(宣告之宣示及送達)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裁定書或處分書作成時，受裁定人或受處分人在場者，應宣示或宣告之，並當場交付裁定書或處分書。

前項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五日內送達之。

前項之裁定書並應送達原移送之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辦理法院委託送達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定書，應依規定於五日內送達，並於送達後三日內將送達證書繳原送達法院。(內政部警政署 83 年 8 月 24 日警署刑字第 4327 號函)

第四章 執行

(執行機關)

第五十條 罰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罰鍰及沒入款項之收繳，依刑事法定程序辦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首長直轄執行要點伍一二十三(一)規定，警察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一律使用統一收據，另收據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罰鍰，

應依上揭規定使用統一收據，並應解繳首該警察機關所屬之公庫，併該機關之歲入辦理。(內政部警政署 81 年 7 月 18 日警署刑司字第 7412 號)

(執行之時機)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執行。

(強制到場)

第五十二條 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

(拘留之執行處所)

第五十三條 拘留，應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執行拘留期間之計算)

第五十四條 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前項執行，期滿釋放，但於零時至八時間間滿者，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八時釋放之。

第五章 救濟

(聲明異議之期間及程式)

第五十五條 被處罰人不信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原處分機關對異議之處理)

第五十六條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簡易庭對聲明異議之處理)

第五十七條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逕行裁處裁定之抗告)

第五十八條 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部分先予處理而不受本條但書之限制。如事後刑事案件又經告訴時，則將本法處理情形，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九條後段規定，隨案通知檢察官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座談結論：同意研究意見。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同意座談結論。（內政部警政署 81 年 6 月 1 日座談會議）

第二章 調查

（開始調查之原因）

第三十九條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證據或沒入物之處理）

第四十條 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按查獲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帶案處理妥為保管及當場製作記錄，除行為人逃逸而迴留現場者外，其記錄應製作一式二份，並以一份交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其他在場有關之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條前段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著有明文規定，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格式，亦經本署於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以警署刑司字第六八六號函訂在案。（內政部警政署 81 年 9 月 4 日警署刑司字第 7787 號函）

（嫌疑人、證人、關係人之通知手續）

第四十一條 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 二、事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意旨。
- 五、通知機關之署名。

被通知人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訊問嫌疑人，應先告知以通知之事由，再訊

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嫌疑人於審問中或調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令本人到場。

（逕行通知及強制到場）

第四十二條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帶回現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保全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裁處

（處分書之製作）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屬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得自責成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予輕微罰者。

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主文。
-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 四、適用之法條。
- 五、處分機關及年、月、日。
- 六、不服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處分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逕行處分之要件）

第四十四條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而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案件之移送及簡易庭之裁定）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作成處分書，簡易庭裁定。

前項警察機關移送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

中華民國 109 年版

警察實用法令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由該部第二路研究意見：同卷座談結論。（內政部警政署 81 年 6 月 1 日座談會議）

第二章 調查

（開始調查之原因）

第四十條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贖物或沒入物之處理）

第四十條 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留沒入者，由警察機關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但查獲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帶案處理或留置現場者外，其紀錄應製作一式二份，並以一份交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其他在場有關之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條前段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著有明文規定，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格式，亦經本署於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以警署刑司字第八八八號函訂在案。（內政部警政署 81 年 5 月 4 日警署刑司字 7787 號函）

（嫌疑人、證人、關係人之通知手續）

第四十一條 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 二、事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意旨。

五、通知機關之署名。

或通知人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訊問嫌疑人，應先告以通知之事由，再訊問被告，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嫌疑人於審問中或調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到場。

（逕行通知及強制到場）

第四十二條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應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裁處

（處分書之製作）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中諷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中諷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主文。
- 三、事實及理由，得併記載其票領。
- 四、適用之法條。
- 五、處分機關及年、月、日。
- 六、不服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逕行處分之要件）

第四十四條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中諷為限。

（案件之移送及簡易庭之認定）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前項警察機關移送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應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

（裁定書之製作）

第四十六條 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本法案件後，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應迅速制作裁定書。

一條第一項係對於「行為人之行為」處罰之時效規定，二者規範對象各有不同，合先敘明。又前揭同法第二十三條但書第三款既規定查禁物得單獨宣告沒入，應不以有行為人存在為前提，亦不以有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為必要，縱令無行為人或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均得就查禁物單獨宣告沒入，自無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就行為人為處罰時效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81 年 6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8668 號）

（執行之時效）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其經易以拘留者，自法院裁定易以拘留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二編 處罰程序

第一章 管轄

（土地管轄）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船艦、航空器之管轄）

第三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雖係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停泊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警察機關之管轄權）

第三十五條 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本部原核准行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因應組織調整後部分機關全銜變更，爰配合修正。

准予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隊。

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隊。

四、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隊。

五、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隊。

六、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隊。

七、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隊。

八、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隊。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1030890653 號函）

（簡易庭及普通庭之設置）

第三十六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得設簡易庭及普通庭。

（簡易庭及普通庭之組織）

第三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法官一人擔任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移送之情形及例外）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告訴論之罪，而其犯罪部分未經合法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可否逕就違反本法部分予以處罰不受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之限制？

研究意見：按違反本法之行為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其違反本法部分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處理，固無疑義，惟因實務上常見之違反本法行為並無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及沒入之適用（關於罰鍰部分，亦因規費不適用，前已說明），而告訴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致欠缺訴訟條件，違反行為人利用校長之告訴期間（本法追訴期效應二個月）或藉告訴使他人逃避本罪處罰後，又不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逕行刑罰之制裁，顯有違本條規定之趣旨。因此，遇有此種情形時，似可逕就違反本法部分先予處理而不受本條但書之限制。如事後刑事案件又經告訴時，則將本案處理情形，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九條後段規定，函請通知檢察官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康謀銘論 研究意見。